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各自的全年上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分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訂立為期三年的二零二零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並根據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本集團的預期每日存款結餘及按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更新全年上限。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零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存款（包括應收利息）及金融產品（包括本金及利息）之單日建議全年上限各自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零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各自的全年上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分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訂立為期三年的二零二零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如下。

二零二零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銀行；及
-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4) 存款服務

本集團可向華潤銀行存放任何存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的協定及會計準則被視為存款的現金管理服務。

該等存款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存款的同等利率計息，並按同等條款和條件訂立，而有關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後釐定。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銀行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和監督程序的一部份，在與華潤銀行訂立任何新的存款安排之前，本集團將從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就相若期間的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且有關報價連同華潤銀行的出價將由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通過。

(5) 金融產品及商業銀行服務

除存款服務外，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銀行之金融產品及商業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授信服務（例如提供企業貸款、商票保貼、應收賬款保理、應收賬款質押貸款）、結算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業務。

該等產品及服務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經參照同期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適用價格並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不遜於同等條件下華潤銀行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適用價格。

在決定使用華潤銀行所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服務之前，本集團亦將從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報價，或比較由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適用價格。

二零二零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2) 訂約方

- (c) 華潤信託；及
- (d) 本公司。

(3) 期限

截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4) 金融產品及信託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信託提供之金融產品及信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現金管理、資產管理服務，開展股權合作，諮詢顧問服務及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信託服務。

該等產品及服務將按適用於華潤信託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經參照同期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適用價格並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不遜於同等條件下華潤信託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適用價格。

在決定使用華潤信託所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服務之前，本集團亦將從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取得報價，或比較由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所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適用價格。

全年上限及全年上限的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包括應收利息）之建議每日最高金額以及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擬向本集團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及利息之建議每日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每日最高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百萬	等值 百萬	百萬	等值 百萬	百萬	等值 百萬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包括應收利息）	1,300.0	1,521.0	1,300.0	1,521.0	1,300.0	1,521.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擬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及利息	2,500.0	2,925.0	2,500.0	2,925.0	2,500.0	2,925.0

上述建議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內每一日，並按個別基準計算，作為相關年度內每一日終結時的未償還金額，並不與之前日子所產生的每日金額合計。

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擬分別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信託服務等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應付服務費用及佣金合併年度總額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安排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此外，鑒於(i)華潤銀行擬提供的存款服務、(ii)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擬提供的金融產品、(iii)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擬分別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信託服務等金融服務之間性質各異，各項該等交易已設置獨立的全年上限。

二零二零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存款（包括應收利息）及金融產品（包括本金及利息）的單日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預期每日存款結餘及按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收利息）以及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分別向本集團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及利息的概約歷史金額，以及其各自相關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	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每日最高金額 人民幣百萬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 （包括應收利息）	847.50	673.81	708.49	756.10
華潤銀行所提供金融產 品的本金及利息	423.75	-	-	-
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產 品的本金及利息	423.75	-	-	-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零年戰略合作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並可更靈活管理現金從而產生更佳回報，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戰略合作協議經公平磋商，其條款及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一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持牌銀行，其總部位於中國珠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廣東及廣西多地擁有近100家分行及支行，以運營及提供金融及商業銀行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華潤銀行其中約70.28%股權權益，而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華潤信託

華潤信託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通過華潤金控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華潤信託其中51%股權權益，而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而華潤信託餘下的49%股權則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與銷售。

中國華潤

本公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大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醫療保健、能源服務、城市建設與營運、科技及金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分別間接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之約70.28%及51%股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零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零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存款（包括應收利息）及金融產品（包括本金及利息）之單日建議全年上限各自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零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周龍山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於華潤集團的高級管理職務，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上述五位董事於董事局會議討論、投票及批准二零二零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缺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二零二零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二零二零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二零二零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二零二零年戰略合作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70.28%股權權益；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間接持有其中51%股權權益；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以及中國華潤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內地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及紀友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